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 6 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 6 个月月度对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

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次开放期为 2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2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申购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 < 100 万元	0.08%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5%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該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10%
N≥3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

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公司发行及管理其他部分基金，目前包括：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2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13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5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17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18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19	001884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20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21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22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23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24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25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26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27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28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3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4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35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36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7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8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9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0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C
42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D
43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4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5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6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7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8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9	003151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0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52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53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4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55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6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7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58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9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60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2	004455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3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4	004728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5	004729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6	004734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7	004735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8	004740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69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70	004813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71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2	004815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3	004848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004850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5	004938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B
76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C
77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8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79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0	005242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1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2	005276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3	005419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4	005420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5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87	005621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88	005763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89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0	005765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1	005787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92	005964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4	006229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5	006529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6	006530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7	006562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8	007446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99	007622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0	007623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1	008375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2	008376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3	008946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4	009020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105	009210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6	009211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7	009515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8	009516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9	009519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110	00952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11	009648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112	009621	中欧心益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3	009622	中欧心益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 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2.2 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客服电话: 4007009700 (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 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 021-68609601

网址: www.zofund.com

联系人: 马云歌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